

# 鹿邑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 河南正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正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

鹿邑县全域。

### 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号)现我县需要开展林草湿荒漠化普查工作。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林草湿荒普查工作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内业分析研判和不一致图斑外业核实认定工作。内业包括收集相关数据、对比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对下发 15371 个图斑进行详细分类、筛选图斑后下发外业核实、审核外业举证材料、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省级数据审核和国家验收；外业包括现场排查、实地踏勘、现场拍照举证、核实现场地类、完成平台举证内容填报，直至举证图斑通过省级核查和国家验收。

### 三、工作依据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917-2017）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O8601:2000，IDT）》  
（GB/T7408-200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JT/T13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危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27号）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四、服务时间及节点：

服务时间及节点：按国家要求时间节点按时完成成果提交。

#### 五、提交成果：

县级通过国家级工程数据库、数据库统计报表。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 （1）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

##### 2. 义务

- （1）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 2. 义务

- （1）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
-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 七、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八、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535000.00 元。

###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并通过省级数据审核和国家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日内向鹿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该项目资金财政部门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资金。

## 九、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年 月 日